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八德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03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035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03582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實施計畫經費核定及撥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2年9月26日東門小優字第11200093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核定補助經費詳如附件，其中112年度經費114萬8,412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特殊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併入決算B)支應；113年度經費112萬2,674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特殊教育計畫」項下支應，俟法定預算通過後再行動支，餘不足款657元整由學校自籌；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三、本案經費請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雜支

輔導室 112/10/23 12:32



1120007706

有附件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經費報結請學校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示辦理，並於113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彙辦。

四、本計畫執行完竣後，有功人員依說明一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五、檢附本案計畫經費核定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平興國小、興仁國小、長庚國小、內壢國小、新路國小、快樂國小、慈文國小、大園國小、公埔國小、新街國小、文化國小、仁和國小、雙龍國小、樂善國小、青溪國小、東門國小、同安國小、桃園國小、南門國小、信義國小、中原國小、中平國小、大同國小、瑞塘國小、大忠國小、八德國小、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莊敬國小、新埔國小、文欣國小、五權國小、中山國小、大溪國小、大業國小、文華國小、大坑國小、義興國小、溪海國小、大崙國小、興國國小、龍潭國小

副本：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